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项目
(2026-2028)

采购编号：BGPC-G26021

采购人：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602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项目（2026-2028）
- 3.项目预算金额：285.3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项目（2026-2028）	285.3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_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每年单独签订合同_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3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65116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8391671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物业服务项目 (2026-2028)</td> <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物业服务项目 (2026-2028)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物业服务项目 (2026-2028)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 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

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主客观
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0	客观
商务部分（12分）				
2	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综合物业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为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p>	10	客观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为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者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客观
技术部分（68分）				
4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文化宫太庙园区低压配电室运行与维护方案 ②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室运行与维护方案 ③太庙园区换热站运行与维护方案 ④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给排水系统运行与维护方案 ⑤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综合维修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p>	20	主观

		最高 20 分。		
5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②极端天气应急预案</p> <p>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p> <p>④防汛抢险应急预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p>	4	主观
6	保密方案	<p>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3 分。</p>	3	主观
7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3 分。</p>	3	主观
8	承接查验方案	<p>承接物业前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验收的方案：</p> <p>①房屋部位承接查验方案；</p> <p>②水电暖及消防设备设施及电料库房承接查验方案；</p> <p>③室内装修、室外装修承接查验方案；</p> <p>④物业项目的档案资料移交承接查验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4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9	人员安排 分工情况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4	主观
10	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	物业服务主要管理人员从项目服务人员中指派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学历证书、个人简历（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扫描件，以上附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
11	项目重点 服务人员	综合维修人员 4 人（6 分） （1）全部人员从事此岗位工作 8 年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 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得 2 分，4 人及以上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电力运维人员 7 人（14 分） （1）低压电工 3 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且具备从事此岗位工作 8 年及以上，每有一人符合要求得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6 分； （2）高压电工 4 人：具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且具备从事此岗位工作 8 年及以上，每有一人符合要求得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8 分。 水暖运维人员 4 人（6 分） （1）全部人员具备从事给排水工程或水暖服务行业 8 年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 人持有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证或焊工操作证之一）得 2 分，4 人及以上持有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证或焊工操作证之一）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附件不提供不得分。	26	客观

总分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及概述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包括太庙园区、文化宫苗圃、五道口俱乐部及虎坊桥俱乐部等四个园区，其中太庙园区位于天安门东侧，原为明清两代皇帝祭祀祖先的太庙，始建于明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总面积19.7万平方米，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宫苗圃位于东城区左安门内百果园，总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五道口俱乐部位于海淀区成府路，总占地面积约12000平米；虎坊桥俱乐部位于西城区虎坊桥路，占地面积约10340平方米。

为保证文化宫各园区水电暖及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提升综合维修服务水平，开展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括水、暖、电力及综合维修，拟定服务时间为两年（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范围包括文化宫太庙园区、文化宫苗圃和五道口俱乐部。

本次采购服务总计需要15个岗位，其中：低压电工3名，高压电工4名，水暖工4名，综合维修人员4名，上述人员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采购预算2,853,600.00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每年单独签订合同。

服务地点：文化宫太庙园区、文化宫苗圃和五道口俱乐部。

2. 付款条件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每满一个月，招标人按照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设备运行与维修）月度考核表内容对投标人服务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8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5%；月度考核 80 分-7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0%；月度考核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20%。

3.3.2 采购人考核工作应在下一月度服务期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考核结果发送投标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标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采购人考核结果。

3.3.3 采购人考核结果经投标人确认（或视为确认）后采购人安排支付上月度服务费，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度服务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物业服务以保障项目场地正常运营、提升服务体验、营造安全有序的环境为核心目标，通过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物业服务管理，为项目使用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确保项目场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日常办公的物业服务需求，助力项目整体管理效能提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财办库〔2024〕113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低压电工服务：负责文化宫太庙园区及低压电气系统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与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太庙园区低压配电室 24 小时巡视，对低压配电系统进行操作、维修、维护保养；对配电室延展所出 1 级、2 级、3 级闸箱进行巡检、操作、接驳；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所有用电设备如电灯、电热水气、食堂用电设备等巡检、维修及保养以及有可能产生的临时用电的接驳、巡检等工作。

2) 高压电工服务：负责文化宫五道口俱乐部高压电气系统设备 24 小时值守及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与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室 24 小时值守，对高压配电系统进行操作、维修、维护保养；对配电室延展所出 1 级、2 级、3 级闸箱巡检、操作、接驳；五道口俱乐部所有用电设备如电灯、电热水器、食堂用电设备等巡检、维修及保养以及有可能产生的临时用电的接驳、巡检等工作。

3) 热力系统运行与维护：负责文化宫太庙园区热力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与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供热期间运维、值守、抄表、检修、抢修，供热期前后所开展的检修、打压试水、排查漏点并维修、实施调整供暖设备设施温度、确保供暖空间达到供热标准等工作。

4) 给排水系统运行与维护：负责文化宫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给排水系统、2000 米雨污水外网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与维修，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给排水系统巡查检修、发现损坏并适时开展抢修、维修，确保各用水点位上下贯通、确保园区各雨污水管道畅通无堵塞，汛期协助采购人进行防洪防汛相关工作。

5) 综合维修服务：古建区、园区、办公区水、电、暖、设备设施、建筑墙地面、门窗、家具、锁具等简易维修。

6) 其他服务：配合完成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及各类突发情况期间保障运行工作。

(二) 人员要求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服务人员 15 人中包含 1 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签署、合同履行以及服务现场的协调调动，及时组织现场维修，并对现场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把关，维修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2) 项目重点服务人员

(1) 低压电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3 人；具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且具备从事此岗位工作 8 年及以上。

(2) 高压电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4 人；具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且具备从事此岗位工作 8 年及以上。

(3) 水暖工：非供暖季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2 人；供暖期间（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含本市规定的提前及延长供暖期）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4 人；具备从事给排水工程或水暖服务行业 8

年及以上，且具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证或焊工操作证之一）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综合维修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4 人；具备从事此岗位工作 8 年及以上，且具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对上述人员工种、数量及服务时长进行调整，双方按照实际配备人员工种、数量及服务时长，以投标人报价为依据，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853,600.00 元。

（三）服务要求

1) 文化宫太庙园区低压电气系统及设备运行与维护

1. 每日对各配电室进行 1 次巡视检查，在夏季高温季节的负荷高峰时段，每日巡视检查不少于 2 次。

2. 每周对各配电室进行 1 次维护，主要内容为清洁室内卫生并对电气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三月或四月对配电室进行 1 次季节性检修及清扫维护。

3. 每年汛期和冬季来临之前，对各配电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4. 每天对各配电室进行 24 小时巡视，如有紧急停电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值班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上报。

2) 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系统及设备运行与维护

1. 全面熟悉掌握五道口俱乐部配电系统及各种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源管线的工作状态，熟悉系统内各种设备的运行原理，技术性能及操作程序，根据负荷情况及时调整供电设备的投入。

2. 每天对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3. 每周对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线路进行一次检查，每月对全院及家属院电气设备设施及线路进行一次检查。

4. 雨季前对避雷设施和各变电室基础设施及电缆井等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协助组长完成电气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协助组长完成五道口俱乐部其他工作。

3) 太庙园区换热系统及设备运行与维护

1. 换热站值守。供暖期间（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对太庙园区换热站进行24小时值守。

2. 除污器清洗。一、二次网除污器及机组设备上的Y型过滤器，在供暖期至少1个月清洗1次，非供暖期至少2~3个月清洗1次。

3. 电机设备保养。电机水泵等设备的外表面，每1年刷一遍防护漆。

4. 管道养护。非供暖期内，采取湿式保养法，对管道进行养护。

4) 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给排水系统、雨污水外网运行与维护

1. 熟悉园区内的供水系统及消防用水位置。

2. 每月至少巡视一次供水系统及消防用水有无损坏或滴漏，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安排抢修。

3. 每月至少巡视一次雨、污水井及排水系统，汛期（7月-8月）配合采购人随时巡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安排抢修。

5) 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综合维修服务

对古建区、园区、办公区水、电、暖、设备设施、建筑墙地

面、门窗、家具、锁具等简易维修。

1. 时限要求

- (1) 水.电.暖急修项目：10分钟内到达现场，即时修复；
- (2) 一般维修项目：20分钟到达现场，当日修复；
- (3) 较大、复杂项目维修，3个日历日内维修；特殊情况不误时；

2. 质量要求

- (1) 维修及时率达到100%以上；
- (2) 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服务要求

(1) 维修服务实行365天每天24小时报修接待，维修服务员工随时按规程接受报修任务。由发包方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2) 建立易耗件、常用件、重要配件物料库房，保障维修物料充足、更换及时。

3. 验收标准

以招标人的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设备运行与维修）月度考核表为准

4. 节能要求

中标人应熟悉管理区域能源消耗热点（照明、暖通、办公、设备、厨房等）、设备效率、建筑围护结构情况等；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围护结构及门窗，及时修复破损、渗漏部位，减少冷热空气渗透

5. 节水要求

中标人应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及时修复漏点，减少水资源浪费。

6. 反食品浪费要求

中标人应明确反食品浪费岗位和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应制定明确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委派项目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各项规则制度,各项操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进行。

(2) 投标人应每年对服务保障人员进行不少于4次的员工培训,以及每年2次的职业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考核。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上述服务内容的各项记录,并保存有序,随时备查。

(4) 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和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或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服务内容之外的目的。

(5) 所有服务人员需提供近一年内的体检报告,保障所有人员无重大疾病。

(6) 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负责人：赵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5116615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设备运行与维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项目(2026-2028)。

1.2 服务范围：水、暖、电力及综合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园区低压电气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五道口俱乐部高压电气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文化宫太庙园区换热系统及设备日常运行、维修及保养；文化宫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给排水系统、雨污水外网日常运行、维修及保养，防洪防汛；甲方指定的其他综合维修项目；配合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为了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设置独立的管理机构（或项目团队）对该项目进行管理，配置的驻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 人。包括：低压电工 3 人、高压电工 4 人、供暖季水暖工 4 人（非供暖季水暖工 2 人）、综合维修工 4 人，其中指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人。

2.2 服务要求：确保所负责项目各系统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和使用，满足日常正常使用需求。

2.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3.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同“本合同有效期”，见 8.1 条）的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即每月度服务费（含税）¥ _____ 元（大写：_____）。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人员工种、数量及服务时长进行调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内容。服务费按照实际配备人员工种、数量及服务时长，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为依据，据实结算，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人民币_____元）。

3.2 上述服务费包含管理费、服装费、设备采购与使用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加班、奖金、福利、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即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3.3 付款方式

3.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每满一个月，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8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5%；月度考核 80 分-7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0%；月度考核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20%。

3.3.2 甲方考核工作应在下一月度服务期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考核结果发送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甲方考核结果。

3.3.3 甲方考核结果经乙方确认（或视为确认）后甲方安排支付上年度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年度服务费。

4. 甲方如有下列资料和物品，应向乙方移交

4.1 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4.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4.3 特殊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工具；

4.4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交还给甲方，乙方所交还资料若与甲方所交付资料发生的差异应向甲方出示书面说明。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1.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提供本合同项目各系统工程竣工资料壹套并在本合同有效期满时予以收回；

5.1.4 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评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有权对乙方未尽合同义务情况进行提示、敦促整改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服务费扣减；

5.1.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5.1.6 为乙方履行本服务合同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5.1.7 为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办公用房；

5.1.8 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服务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

5.2.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确保实现对本项目的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5.2.3 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人员，并保证维修人员、服务人员工作日在岗率不低于 70%，节假日在岗率不低于 50%，夜间巡查、值守人员应至少保证每班 2 人，服务区域内 24 小时有人员值守，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设备设施故障，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无条件予以更换；

5.2.4 应每年对服务保障人员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员工培训，以及每年 2 次的职业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考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所有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其人员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5.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5.2.6 处理好与本区域物业管理公司的协作关系，做好客户投诉的记录及处理；

5.2.7 制定提供本合同各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2.8 根据甲方对驻园单位服务人员提供的餐食标准，每月按时向甲方缴纳餐费。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7 条乙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按时间要求整改和（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因乙方服务存在缺陷或者瑕疵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财产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6.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和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未付款项；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

6.4 免责条款：

6.4.1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

6.4.2 因维修养护设施设备需要且已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暂时停电、停水、停暖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4.3 由于甲方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责任、义务，甲方不构成违约，对此乙方应给予认可、不得基于该等变化导致的履约不能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 合同解除条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前解除合同：

7.1 本合同有效期间，遇不可抵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双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7.2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三次无法达到甲方考核的合格标准，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指令，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工作，以及违反规章制度进行工作或操作，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该项服务整体或部分分包给其他公司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5 甲方单位撤销或者合并，不再需要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7.6 甲方连续两个月未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7.7 乙方企业撤销，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可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况以外，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8.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 0 时起至 年 月 日 24 时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约的，可续签一次，期限仍为一年，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

8.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物业服务协议》签署处）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乙方地址：

电 话：010-65251585

电 话：

邮政编码：10000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一

服务范围及标准

一、文化宫太庙园区低压电气系统及设备运行与维护

1. 每日对各配电室进行 1 次巡视检查，在夏季高温季节的负荷高峰时段，每日巡视检查不少于 2 次。
2. 每周对各配电室进行 1 次维护，主要内容为清洁室内卫生并对电气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三月或四月对配电室进行 1 次季节性检修及清扫维护。
3. 每年汛期和冬季来临之前，对各配电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4. 每天对各配电室进行 24 小时巡视，如有紧急停电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值班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上报。

二、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系统及设备运行与维护

1. 全面熟悉掌握五道口俱乐部配电系统及各种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源管线的工作状态，熟悉系统内各种设备的运行原理，技术性能及操作程序，根据负荷情况及时调整供电设备的投入。
2. 每天对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3. 每周对五道口俱乐部高压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线路进行一次检查，每月对全院及家属院电气设备设施及线路进行一次检查。
4. 雨季前对避雷设施和各变电室基础设施及电缆井等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协助组长完成电气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协助组长完成五道口俱乐部其他工作。

三、太庙园区换热系统及设备运行与维护

1. 换热站值守。供暖期间（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对太庙园区换热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
2. 除污器清洗。一、二次网除污器及机组设备上的 Y 型过滤器，在供暖期至少 1 个月清洗 1 次，非供暖期至少 2~3 个月清洗 1 次。
3. 电机设备保养。电机水泵等设备的外表面，每 2 年刷一遍防护漆。
4. 管道养护。非供暖期内，采取湿式保养法，对管道进行养护。

四、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给排水系统、雨污水外网运行与维护

1. 熟悉园区内的供水系统及消防用水位置。
2. 每月至少巡视一次供水系统及消防用水有无损坏或滴漏，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安排抢修。
3. 每月至少巡视一次雨、污水井及排水系统，汛期（7 月-8 月）配合甲方随时巡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安排抢修。

五、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综合维修服务

对古建区、园区、办公区水、电、暖、设备设施、建筑墙地面、门窗、家具、锁具等简易维修。

1. 时限要求

- (1) 水、电、暖急修项目：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即时修复；
- (2) 一般维修项目：20 分钟到达现场，当日修复；
- (3) 较大、复杂项目维修，3 个日历日内维修；特殊情况不按时；

2. 质量要求

- (1) 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以上；
- (2) 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3. 服务要求

(1) 维修服务实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报修接待，维修服务员工随时按规程接受报修任务。由发包方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 (2) 建立易耗件、常用件、重要配件物料库房，保障维修物料充足、更换及时。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中指定 1 人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签署、合同履行以及服务现场的协调调动，及时组织现场维修，并对现场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把关，维修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 (2) 低压电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3 人。

- (3) 高压电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4 人。

(4) 水暖工：非供暖季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2 人；供暖期间（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4 人。

- (5) 综合维修工：驻场人员配备每月 4 人。

七、节能要求

乙方应熟悉管理区域能源消耗热点(照明、暖通、办公、设备、厨房等)、设备效率、建筑围护结构情况等;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围护结构及门窗,及时修复破损、渗漏部位,减少冷热空气渗透

八、节水要求

乙方应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及时修复漏点,减少水资源浪费。

九、反食品浪费要求

乙方应明确反食品浪费岗位和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应制定明确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委派项目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则制度，各项操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进行。

2. 乙方应每年对服务保障人员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员工培训，以及每年 2 次的职业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考核。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上述服务内容的各项记录，并保存有序，随时备查。

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或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服务内容之外的目的。

5. 乙方是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定点单位、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单位。

6. 所有服务人员需提供近一年内的体检报告，保障所有人员无重大疾病。

7. 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附件二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设备运行与维修）月度考核表
（太庙园区及文化宫苗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值	扣 分	得 分	扣 分 原 因	备 注
一	配电室运行与维护 (25分)	1、每日对配电室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并做好纪录、填写表格。在夏季高温季节的负荷高峰时段，对配电室增加巡视检查的次数不少于二次	5				
		2、每周对各配电室进行1次维护，主要内容为清洁室内卫生并对电气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5				
		3、每年三月或四月对配电室进行1次季节性检修及清扫维护。	5				
		4、每年汛期和冬季来临之前，对配电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5				
		5、每天对各配电室进行24小时巡视。	5				
二	换热站运行与维护 (25分)	1、一、二次网除污器及机组设备上的Y型过滤器，在供暖期1个月清洗1次，非供暖期2~3个月清洗1次。	5				
		2、电机水泵等设备的外表面，每1年需刷一遍防护漆。	5				
		3、非供暖期内，采取湿式保养法，对管道进行养护。	5				
		4、供暖期间（11月15日-3月15日），对太庙园区换热站进行24小时值守。	10				
三	给排水系统运行与维护 (10分)	1、每月至少巡视一次供水系统及消防用水有无损坏或滴漏，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安排抢修。	5				

		2、每月至少巡视一次雨、污水井及排水系统，汛期（7月-8月）配合甲方随时巡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安排抢修。	5				
四	综合维修服务 (10分)	1、能及时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水、电、暖急修项目：10分钟内到达现场，即时修复；一般维修项目：20分钟到达现场，当日修复；较大、复杂项目维修，3日内维修特殊情况不延时）	5				
		2、能及时、有效完成物管部发出的维修单（维修及时率达到100%以上；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	5				
五	工作记录 (16分)	1、工作记录及时、记录内容真实、全面；	4				
		2、记录填写清晰，易辨认，无随意涂画、修改；	4				
		2、资料保存有序，分盒存放；	4				
		4、工作记录保管完善，无缺失	4				
六	工作纪律 (14分)	1、无旷工及迟到早退现象	4				
		2、无离岗、脱岗、串岗、睡岗及私自外出等现象；	4				
		3、班前、班中无饮酒现象；	4				
		4、无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现象	2				
综合得分			100				

考核人：

被考核人：

- 1、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
- 2、月度考核 90 分-8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合同金额 5%服务费；
- 3、月度考核 80 分-7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合同金额 10%服务费；
- 4、月度考核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应支付合同金额 20%服务费。

附件三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物业服务（设备运行与维修）月度考核表
（五道口俱乐部）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	检查考核细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第一项 仪容仪表 (5)	1	工作期间统一着工服、携带工作证件。	①未穿工服,未带工作证,视情况扣1-5分。	5	
第二项 服务态度 (10)	1	精神饱满、热情,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	①形象萎靡,言语不雅,视情况扣1-5分。	5	
	2	注重团结、礼貌,不与外来人员和同事发生争吵或冲突。	①发生争执,视情况扣1-5分。	5	
第三项 工作纪律 (15)	1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聊天,不做与本职无关的事。	①有离岗、脱岗、串岗、睡岗现象,视情况扣1-10分。 ②在岗期间聚众聊天,做无关事情,视情况扣1-10分。 值班期间存在违法乱纪行为,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2	班前、班中不得饮酒。	①喝酒或酒后上岗,扣5分。	10	
	3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实施索贿、收受贿赂等,违者辞退,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①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贿或受贿的,扣10分 ②视情节严重加倍扣分并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第四项 工作要求 (70)	1	对待工作热情主动,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①工作懈怠,未能及时完成任务,视情况扣1-10分。	5	
	2	每周、每月按照巡视检查记录对俱乐部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检记录。	①未进行日常巡检,扣5分。 ②未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扣5分。	10	
	3	每周、每月按照巡视检查记录对俱乐部水电气暖等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检记录。	①未进行日常巡检,扣5分。 ②未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扣5分。	10	
	4	每小时对变配电室日负荷55	①未做好日常巡检记录,视情况扣1-10分。	10	

	5	熟练掌握俱乐部各重点部位的各项用电情况及电闸位置	①不能熟悉掌握各重点部位及电闸,视情况扣1-5分。	5	
	6	值班期间注意俱乐部内异常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汇报。	①出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汇报,扣5分	5	
	7	交接班态度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①交接班不认真,扣2分。 ②未做好交接记录,扣5分。	5	
	8	正确使用各项设备、工具,谁领用谁保管,谁损毁谁赔偿。	①设备工具不会使用或造成损坏,扣1-5分并赔偿。	5	
合 计				100	
考核人:		被考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
- 2、月度考核 90 分-8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合同金额 5%服务费；
- 3、月度考核 80 分-70 分，扣除当月应支付合同金额 10%服务费；
- 4、月度考核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应支付合同金额 20%服务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